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21〕129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档案文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优化学术评价机制，促进档案文博系列人才队伍发展，经学校2021年10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审议，学校十一届党委2021年第30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现将《上海交通大学档案文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年修订版）》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1年10月21日

上海交通大学档案文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

(2021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档案文博系列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培养和造就与创建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要求相适应的档案文博专业技术队伍，不断提高档案文博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水平和综合素质，增强档案文博专业技术队伍的整体实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档案文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重点考察我校档案、文博、校史人员在工作岗位上的业务表现，对档案文博校史工作的专业素养，以及在实际工作中开展理论研究的能力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从事档案、文博及党史校史研究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四条 档案文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和助理馆员。

第五条 聘任档案文博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服从聘用单位安排，思想政治表现良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二) 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身心健康要求。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研究馆员岗位职责

(一) 掌握档案文博及相关专业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对本领域科学研究有较深的造诣，在业界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二) 主持本学科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解决本学科领域的关键问题或难点问题，学术水平获国内外同行公认。

(三) 在科研和实践中取得具有实用价值的成果，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

(四) 积极参与学校相关学科教学，参加档案文博领域的学术活动并做学术报告。

(五) 组织本学科梯队建设，培养和提高相关学科各类馆员的科研能力和工作水平。

(六) 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七条 副研究馆员岗位职责

(一) 较系统地掌握档案文博及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档案文博及相关专业的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主持或参与本学科研究课题，承担较复杂项目的研究工作，解决本学科领域的复杂问题，学术水平获得同行认可。

(三) 在科研和实践中承担重要职责，发表较高水平学术成果。

(四)指导和提高本学科中、初级馆员的科研能力和工作水平。

(五)积极参与学校教书育人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八条 馆员岗位职责

(一)运用档案文博及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独立完成岗位工作。

(二)参与本学科科研和实践工作，独立解决本单位业务工作中的问题，发表学术论文。

(三)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九条 助理馆员岗位职责

(一)运用档案文博及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完成岗位工作。

(二)参与本学科科研和实践的辅助性工作，协助中、高级馆员完成任务，撰写学术论文。

(三)积极参与学校建设和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申请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职务者须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申请馆员或助理馆员职务者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第十一条 申请研究馆员职务者，除第十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五年相关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

(二)具有系统坚实的档案文博及相关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档案及相关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有丰富的实践和研究经验,在业界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三)在专业岗位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优秀的业绩表现。

(四)任现职以来,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相关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或相关委、办、局、全国性行业学会委托或发布的相关研究项目不少于2项。

(五)任现职以来,结合本职工作,在档案文博相关学科前沿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得到学术共同体认可。

1. 学术研究类成果包括在学术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理论、新阐释等;成果形式包括高水平论文、专著、奖项等多种形式,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

2. 应用实践类成果包括档案文物征集管理、保护修复、展览策划、宣教活动策划、信息管理系统设计、校史志鉴编研、校园文化建设等;成果形式包括论文、专著、决策咨询专报、策划方案、奖项、政策、标准等;成果应面向国家或学校发展的重要问题,具有现实意义,并取得显著成效。

支撑上述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5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且累计发表的研究论文总分不少于2.3分(计分规则见附则)。

第十二条 申请副研究馆员职务者,除第十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及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获硕士学位后具有本专业中级职务六年及以上工作经历；获学士学位或者本科毕业后具有本专业中级职务八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二）较系统地掌握档案文博及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熟悉档案文博及相关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三）在专业岗位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突出的业绩表现。

（四）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相关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国家级项目参与者排名前5，省部级项目参与者排名前3），或主持相关委、办、局、全国性行业学会委托或发布的相关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或主持完成校文科创新、文理交叉、档案文博类等与工作相关研究项目不少于2项。

（五）任现职以来，结合本职工作，在档案文博相关学科领域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得到学术共同体认可。

1. 学术研究类成果包括在学术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理论、新阐释等；成果形式包括高水平论文、专著、奖项等多种形式，成果应具有比较重要的学术影响力。

2. 应用实践类成果包括档案文物征集管理、保护修复、展览策划、宣教活动策划、信息管理系统设计、校史志鉴编研、校园文化建设等；成果形式包括论文、专著、决策咨询专报、策划方案、奖项、政策、标准等；成果应面向国家或学校发展的重要问题，具有现实意义，并取得显著成效。

支撑上述研究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3 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且累计发表的研究论文总分不少于 1.0 分(计分规则见附则)。

第十三条 申请馆员职务者,除第十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及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获硕士学位后具有本专业初级职务两年及以上工作经历;未获硕士学位但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或者具有研究生学历后,须具有本专业初级职务三年及以上工作经历;获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后具有本专业初级职务四年及以上工作经历。

(二)熟练运用档案文博及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胜任本专业相关岗位工作。

(三)参与本学科科研和实践工作,具有独立解决业务工作中问题的能力。

(四)开展业务研究,任现职以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部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业务文章,或主持校级科研项目,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第十四条 申请助理馆员职务者,除第十条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及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获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后具有一年及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

(二)熟练运用档案文博及相关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

技术知识，完成本专业相关岗位工作。

（三）参与本学科科研和实践工作，协助中、高级馆员完成任务。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五条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组负责对档案文博系列正高级职务候选人和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的高级职务候选人进行评审。

第十六条 图情、档案文博及出版（期刊）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由学校图情、档案文博及出版（期刊）系列有关专家组成，相关部门党政一把手为当然成员，人数不少于 15 人，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可邀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正高级专家参加。聘任小组负责档案文博系列中、初级职务候选人的聘任，副高级职务候选人的聘任推荐，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的高级职务候选人和正高级职务候选人的评审推荐工作。召集人由分管校领导担任。

第十七条 图情、档案文博及出版（期刊）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教授会议”负责图情、档案文博及出版（期刊）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教授委员会下设图情、档案文博和出版（期刊）系列三个分委员会，分委员会成员可以根据三个学科分类进行不同的分类组合。由图书馆、档案文博中心和钱学森图书馆、出版社和期刊中心分别牵头组织图情、档案文博及

出版（期刊）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教授会议”，分别负责图情、档案文博及出版（期刊）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各分委员会“教授会议”成员原则上分别由学校图情、档案文博及出版（期刊）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15人，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可邀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正高级专家参加。各分委员会教授会议召集人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也可由“教授会议”推举产生。

第十八条 申请人须获得所在单位的推荐，方可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高水平论文计分规则为：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编写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每篇计0.5分（高水平英文期刊如被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期刊收录等同上述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写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每篇计0.2分。

第二十条 以下研究成果可视作学术论文

（一）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中国教育报》《中国档案报》《中国文物报》《学习时报》《中国社会科学报》发表与档案文博有关的学术文章，字数不少于3000字，每篇计0.5分。

(二)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刊物转载的学术论文,每篇计 0.5 分;

(三)被省部级及以上党政机关采纳的咨询报告(有采纳证明),每篇计 0.5 分。

(四)获得学术共同体认可、且与本系列相关的学术专著,第一作者每部计 0.5 分,第二作者每部计 0.2 分。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沪交人〔2018〕78)之附件 13(《上海交通大学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8 修订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